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7.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77.50万股，预留38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香港东山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香港东山的财务信息和实际情况。公司审议本次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香港东山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